

挖番薯的日子

方 方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



挖番薯的日子

方 方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

• 版權所有 •

挖番薯的日子

作者：方

方

出版：七十年代雜誌社

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

電話：5-442589

承印：新華印刷股份公司

鯽魚涌華廈工業大廈四樓B座

1975年12月初版·定價港幣五元

目錄

201	164	140	110	81	61	43	26	8	1
後記	鬧營	挖番薯的日子	林醫生的朋友	迷失在霧中的飛機	陸軍上士陶多泉	鍾阿公和我們	妳、你和鏡子	兩地	酒後

酒後

我醉了，我覺得小陳也是醉意醺然。

桌上堆滿了啤酒瓶，酒吧內的燈光不斷地變着，但是永遠是昏暗的。我們再度舉起了酒杯；該祝福的已經祝福過了，該敬酒的也敬完了。不必再說些什麼，大家默默地碰杯大口大口地嚥下苦澀的酒，啤酒的味道真像馬尿，尤其是喝得過量的時候。

「我開始有點喜歡這個地方了！」我說。

「是的，」小陳低着頭，酒杯在手掌裏搓來搓去：「人總這樣，離別的時候，或者要失掉某樣東西的時候總不免有些留戀之情。不過別忘了你失掉一樣東西，一定會得到一些新的。」

「我希望你的論調是真理。」我說：「前年離開家我也有現在同樣的感覺。所不同的是那時候的留戀比現在深厚得多。」霎時間我覺得有莫名的難過，如果小陳的話是真的，

那麼我從前失去的青春，失去的舊侶，失去的愛情，還有失去的幻想和憧憬，現在得到的似乎又只是今天的一些留戀和惆悵；比以前更飄渺更淡薄的留戀和惆悵。

「起碼你在這段時間裏得到一張洋文憑，一些從前你不知道的知識。」小陳似乎看出我的心事，微笑着又舉起酒杯。

我苦笑着喝了一口更苦的酒；於是誰也不願意再說話，也沒有誰提議離開這兒。

沉悶的燈光，沉悶沙啞的音樂，沉悶的酒，窗外的雪色也顯得沉悶極了。

「又在下雪了。」小陳呆滯的望着窗子外面。

「我覺得自己像個死皮賴臉的追求者，用盡方法去追求女孩子，降格以求的追，嬉皮笑臉的去追，甚至於違背良心的去追，到頭來一個也追不上，可是還得追！」

「怎麼？你又在追誰了？」小陳或許是喝得太多，沒聽出我的話是何所指。

我笑了笑說：「我沒有在追求誰，我是說我現在的處境。我覺得我更像……對了，更像一匹想參加賽跑的馬，却找不到個騎師。」

「別這樣洩氣，老實說像你這樣的馬，這兒多的是。暫時找不到工作有什麼關係？以後無論到東部或是西部的大都市去，慢慢碰運氣，遲早總會有你一份差事。好壞不敢講，總不致頭頭落空。運氣不好，你總得拿出點信心來。」

「信心？我憑什麼有信心？憑外國人對我的憐憫嗎？還是憑我自己的運氣？」

我顯得很激動，揮手阻止住了張口欲言的小陳，「你不是沒有出去找過事，你不是沒有看過那些。去年我們在紐約的職業介紹所，乾脆叫傭工介紹所好了！大家像難民一樣地坐在那兒，出來一個莫名其妙的工作，大夥兒搶破頭地搶上去，然後又默默地退回來，一回又一回的，這都算是什麼？又爲了什麼？」我頓了一頓，點起一根煙。

小陳趁這機會輕輕地插進話題：「我瞭解你的感覺，一切都是暫時地過渡性質的，大家爲了學位爲了前途，別太士大夫氣，職業不分貴賤。你看老胡、老林去年不都是慘兮兮地，上學期畢業找的事都不壞，現在汽車一買，高級公寓一住，週末在各處逛逛，西裝革履的誰敢瞧不起呢？」

突然間，我感覺到面前坐着的小陳有無比的可厭，無比的世俗。我忿忿地把剛燃着的煙杵滅，手指點到他的鼻子前：

「瞧不起？誰瞧不起誰？你我在這兒有哪一天被人瞧得起過？彎腰陪笑要得幾個小錢，像老林似的，回學校還要胡吹大氣比一比暑假誰賺的錢多，可悲的不是我們在做這種工，可悲哀的是大家已經不在爲什麼做工，似乎也沒有什麼可爲的了。」

「別那麼好高騖遠，也不必鑽牛角尖，」小陳依舊掛着往常的微笑：「即使沒有什麼

可爲，就算爲你自己好了，橫豎一切都得從個人本身開始。」

「對的，開始就開始吧，除了開始又能有什麼呢？」我自言自語地說着，酒杯堵在嘴邊，混濁濁說了這句話，真顯得有幾分醉話連篇似的。

「你聽我說，」小陳放下酒杯攤開雙手很懇切地的樣子說：「像你這……。」

我沒有理會他在說些什麼，總之小陳是最會說話的，他的話不一定你都同意，但是你却很難反對他，我突然插進嘴來：「你記得紐約的那個莊老頭吧！我突然想起了他，是個很特殊的人物，比我們年紀都大好多，早年就來到美國，原先是學文的，改行學工程，苦了好些年，終於拿到了學位。以後在一家公司做工程師，沒有多久就辭職不幹，仍舊到飯館跑堂，一直到現在，大家都說他沒出息。據我所知他並不是幹不下去才辭職，即使如此，他還可以再找一個新差事，這並不是很難的一件事，我有一次問他爲什麼要這樣做？他只淡淡地笑了笑說：『如果只是爲了我自己，我還是幹這一行好些，而且錢也賺的差不多。』莊老頭不是個只看錢的人，他似乎有點見解，書看得不少，有時候會讓我覺得他很極端，他的話我當時不能懂，事後仍舊不懂，剛才我似乎懂得一點了，現在又好像完全不懂。」

小陳聽得迷惑起來，也無法再把他未說完的話繼續下去，我於是又自言自語下去：

「賽馬，莊老頭喜歡賭賽馬，他說這裏有人生的意義在。可是他每次都是輸，買中的馬每回都跑在後面，真有意思。有次他買中了一匹跑最後一名的馬，他還高興的跳起來，連聲說那匹馬就是他本人，能跑成最後一名真有一套。神經兮兮地說個半天，他還有一番理論，是怎麼說的來着？……對了，是這個意思；他說別人都是來賭錢的，只有他是真正在賭馬。賽馬對馬本身來說是沒有意義的，跑第一第二多半由馬師們預先安排好了，即使是自由公平競爭，得好處的是騎在牠背上的騎師和四周看熱鬧的羣衆，每天在圈子繞來繞去，什麼爭勝好強，榮譽心對牠們更有什麼意義呢？所以說能在馬師的催逼脅迫之下，仍舊能不落痕跡的跑在後面，才是一匹真有靈性的馬；真是妙論，妙人妙論，哈哈……」我不禁笑出聲來，反覆不停地說妙人妙論這四個字。

小陳皺着眉頭說：「你不能再喝了，明天還要上路不能醉得太狠。」

「我實在沒有醉，我說的話都有根據，你可以不信它，但是你能駁倒它嗎？而且我看得很清楚，你現在只有一個腦袋，不是兩個，如果你有兩個的話，我會砍它一個下來。嘻嘻！你相信不，我現在能穩穩地由這兒走到那邊的牆角，走直線，身體歪一下都不算。」我馬上要站起來走給他看，小陳急忙把我按住坐下，緊張萬分地說：「行了，行了，相信相信，別在這兒胡鬧行不行！」

我於是縱聲大笑起來。

*

*

*

許久許久我和小陳都沒有再說話，悶悶地喝着桌前的啤酒，小陳似乎已經喝到了頭兒，手裏那杯啤酒喝了幾十口還賸下半杯。喝悶酒，正像沒有主題旋律光有伴奏的音樂一樣，一會兒就會令人厭煩而不耐。胖酒保扭熄了幾盞空桌上的檯燈，又拿着一幅白色帶有螢光的抹布，不停地擦拭櫃台，隔一會兒就望一下壁上的掛鐘，嘴裏喃喃不停地重覆着那句話：「好大的雪啊！」

我們匆匆離開酒店，冒着風雪回去，路旁積雪早已經有尺來深淺，雪靴重重地踩上去沙沙作響。遺下的靴印像是極有規律似的排列着，長長的蜿蜒的隨在身後，像是破壞了這個潔白劃一的雪景，也像是爲它添了些生氣。

走過兩條街，小陳的家已經到了。他困難地脫下一隻手套，沒等我拿出手來就在我肩頭上重重一拍，說：

「再見了，一切順利吧！明天不要誤了車次，以後有空想回來玩的話，寫封信給我。」
我笑着搖了搖頭：「不會的，我們不都發過誓說，一旦畢業就永遠不再回到這個悶死人的地方嗎？我跟這地方是永別了！」

「所以我說過，我們都羨慕你，」小陳說：「你走完了我們還在走的路，有資格向你討厭的地方說聲永別。」說完了他搖搖手隨着風衝進屋子。

我已經記不起酒後的這天晚上是怎麼走回自己的住所，更記不起來這晚又走了多長多遠風雪交加的路程。我好像記得這晚做了一個夢；夢見一匹無主的馬在荒野裏奔馳，由春跑到夏，由深秋跑進了冰天雪地，牠不知道該朝哪個方向跑，只是一口氣不停地往前跑。奔馳着的馬愈來愈多，荒野上聚集了一堆堆的馬羣。那麼多的馬蹄踏在冰雪掩蓋着的路，漸漸地踏出一條路來，任憑再大的風雪，也蓋不住這條路了。好奇怪的一個夢。

一九六四年

兩地

一

方惟揚倚在船舷的鐵欄杆上，兩肘支着下腮呆想。軍艦在夜色朦朧的海面上疾駛，離港口已有十小時多，風浪也漸漸地劇烈起來。「這一去真不知道會遭遇到什麼？」他想：「整整要一年的光景，呆在四處都是砲火的島上。一年不能回家，一年見不到她一次，唉！」不由自主地，方惟揚嘆了一口氣。「寫信吧，」他自言自語地說：「一個星期寫他三四封，日子恐怕才好過一點。」

夜色愈來愈深，倒是個星光滿天的晚上，海上的夜似乎來得遲些，縱使已經是滿天的星斗，天空和海面都還帶點深藍色，白色的波浪不斷地把海面的星光沖散又聚攏來，浪愈升愈高了，海水撞擊着船舷，把方惟揚的褲管濺得濕濕的，海風透過他單薄的綠軍服，雖

然是在仲夏之夜，也令他不由自主地打了好幾個寒噤。然而方惟揚却依舊一動不動把頭埋在掌中，腦中盤旋着一連串的事情——值得回憶的過去，難以應付的未來……遠遠望去他似乎已經和整個軍艦合爲一體，隨着海浪一左一右地搖擺着。

「副排長，還沒睡嗎？」老士官長陳忠嘴邊啣着根軟綿綿的烟捲，由賸餘部分的嘴唇和牙縫迸出這話來。方惟揚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走過來的，慌不及待地由沉思中驚醒過來，啊了一聲。

「真不錯，你不暈船，」陳忠慢吞吞地把香烟由嘴上拿下來，滿嘴噴着烟說：「連長那個老傢伙平常怪威風，一上船就跟死人一樣，船搖一下就吐一回，現在已經吐了七八次了，哈哈！」

方惟揚似乎還沒有從剛才的沉思中完全醒過來，有點茫然地也笑了笑。陳忠好像覺察到了這一點說：「在想家了吧！副排長，嗨！才出港沒一天就呆頭呆腦的，以後還有一年的時間呢！其實一年實在快，你看我十八歲離開家，現在都快二十年了，也不知道是怎麼過的，一年一年愈過愈快，頭兩年也是想家想得厲害，以後也就算了，想也是白想。」陳忠頓了頓，猛力把香烟屁股吸了一口，烟頭都快燒到嘴唇了，然後他把烟蒂往海中一甩，一口黏痰也跟了下去。

「你們好啲！」他說：「當一年官就回家，跟玩兒的一樣，以後就不愁吃不愁穿，有家還有女朋友，以後還可以出洋留學。他媽的，我們這一輩子算是吃口糧吃定了，餓不死撐不着，唉！看你們的了。」

「算了吧！其實還不都是一樣。」方惟揚只有這麼說，並且轉變了個話題：「你從前在那個島住過是嗎？到底情形怎麼樣？」

「還不錯，我去過兩次，前後住了兩年，」陳忠說：「砲戰是常常有，不是大規模的，根本沒什麼危險，每天不過是那些例行的事，做完了就玩。」

方惟揚點點頭，陳忠雖然說得輕鬆却不能使方惟揚釋然：那麼一個陌生的環境，充滿了危險和寂寞！他低聲說：「希望我運氣好點。」

「哈哈！不要怕，副排長！只要不做虧心事，砲彈打不到你。」陳忠拍了拍胸脯拿自己做例子又講了一段戰場經歷，方惟揚早聽過許多遍了，最後陳忠看看錶說：「副排長，睡覺去吧！睡不着也躺着養養神，明天中午我們就到了。」

*

*

*

「明天中午我們就到了，」杜立對鄰座的方惟揚說：「你要是太疲倦的話不妨靠着假寐一下，到了學校還有不少事要辦，一點精神沒有也不行。」

方惟揚點點頭仍然用手支着頭向窗外呆望，窗外早已是漆黑一片，偶而有幾座加油站招牌閃閃發亮，長途汽車在超級公路上飛駛，有時車走得快到八十英哩，但是車內却依舊平穩。方惟揚在舊金山搭上汽車，一路上橫貫新大陸幾千哩。在舊金山車站他遇見杜立，杜立在舊金山做暑期工，正準備回學校去，巧的是杜立的學校和方惟揚學校竟然相同，於是他們兩個自然而然的結了伴。

杜立是老留學生了，來美國已經五年，一直在唸書，原先學的是文科，得了一個學位以後又改讀工科。每年暑假利用這段時間做點事賺下一年的生活費，這樣樽節着也渡過了好幾個年頭。初來的方惟揚情況好一點，那個學校給了他一部分獎學金，他在國內就是學的理科，一年半載之後，修得學位，也就勉強可以告一段落了。杜立沿途上給予方惟揚的照顧真算不少，不止一次的向方惟揚講述一些在國外的遭遇，初履異地的方惟揚當然只有洗耳恭聽的份兒。

「在美國就是這樣，」杜立說：「學文學法的畢業出來找不到事做，如果你是黃面孔的外國人那更多一層困難，此外你還必須保持個學生身份，不然一年半以後就要讓移民局通知離境。所以許多不願意離開美國的中國學生就不停地唸書，像是唸書做職業似的，這才叫『職業學生』呢！哈哈！」

方惟揚靠在座椅上慢慢地快進入夢鄉了，突然在汽車的馬達聲中又加入了一個低沉混濁的嗓音，那是司機報告下一站的地名和停留時間，不是杜立幫他解釋他真是一點也聽不懂播音機裏的話。

汽車戛地停下來，方惟揚伸動了幾下手脚，慢吞吞地拖着酸疼的腰走下汽車，杜立早就在他前面進了候車休息室。方惟揚看不出這個站和以前那些站有什麼區別，同樣的灰獵狗招牌，同樣形式的候車室，室內放着同樣的那幾台可口可樂、香烟自動售賣機，同樣形式的櫃檯，幾個穿白衣服的女侍，賣的都是帶點奶油氣味的食物。杜立正坐在櫃檯前大嚼牛肉碎餅，一面還喝着咖啡。方惟揚挨着他坐下來。

「怎麼樣？叫點東西來吃吃罷；」杜立滿嘴是牛肉餅邊講邊吃：「晚飯吃過快五個小時了，該餓了吧。怎麼不舒服？又想女朋友了？」一連串的問題隨着他嚼牛肉碎餅的動作有節奏地送出來，疲憊不堪的方惟揚却只在搖頭。

「我來一杯牛奶好了。」方惟揚說。女侍端來一杯冰冷的牛奶，方惟揚喝了一口，涼得他直搗肚子。

「哈哈！你看，自己叫的牛奶喝了又怕涼，」杜立吃完了牛肉餅看見方惟揚的窘態不禁發笑。雙方沉默了一會，杜立又開始感歎起來：「唉！還是你們好，雖然來得晚可是能

後來居上，一年多以後就賺錢了。那像我們這老牌貨，鬍子一大把了還要跟毛頭小子去比賽唸書，這輩子像是唸書唸定了，怨得了誰呢！自己要來的，說說也是爲了自己遠大的前途，來美國都五六年了，前途倒沒見什麼，後途却是愈來愈遠了，想想還是你們比較幸福。」

次日中午方惟揚和杜立到達學校，兩個人匆匆忙忙安頓下來。杜立原來租的一所房子依舊空着，而且他原先的室友這學期轉學了，方惟揚很自然地又做了杜立的同屋。杜立的屋子很小巧，設備也還可以，離學校也近，四周很空曠，也算幽靜。兩個人大畧地整理了一陣，草草做好晚餐。方惟揚做飯還不太行，只會煮飯炒蛋，杜立的烹調技術當然已經相當老，隨意做了兩個蕃茄牛肉青椒肉絲，味道確實可口。

晚飯以後，方惟揚連寫了兩封信，一封給家裏，一封當然是給她的。杜立則坐在沙發上燃起大烟斗，慢吞吞一口連一口的吞雲吐霧，他說：「明天一早咱們趕去註冊，然後切實整理一下，禮拜一就要開始上課了。」

「這裏到底好不好唸？」方惟揚停下筆問他。

「別怕，老弟，」杜立拿着烟斗在桌邊篤篤地敲：「中國人唸書總不會太差，你現在有獎學金拿，生活不成問題，大可以安心唸書，拼他幾個A不算回事。像我這個小老頭兒腦筋都硬蹦蹦的了，還唸得不錯呢！哈哈！此外你看我們這個小屋子用來讀書多理想，又